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鍾佳諭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65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af74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300081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（第二階段）」及「擬定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374地號等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（另檢附公告文1份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辦公處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（均檢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、圖各1份）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檢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、圖各3份）

電子公文
2024/12/13
12:06:17
交換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